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回复函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询证函》（以下简称“询证函”），本公司就询证函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回复如下：

1、公司关联方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美控股”）、北京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展锐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三方战略合作协议。公司获知，国美控股已将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通知贵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贵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截止到目前，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三联商社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